

資訊學院行動通訊系統設計英文學程設置要點

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行動通訊系統設計英文應用之專業能力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」特訂定行動通訊系統設計英文學程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學程由資訊學院進行規劃、協調及整合，課程資料另訂之。
- 三、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，欲修習本學程者須向資訊學院申請，經審查核准者始可修習本學程；申請相關表件資料、程序、審查方式及修習名額，由資訊學院訂定。
- 四、 本學程須修習科目，如附表規定；專業必修課程(6學分)及專業選修課程(至少6學分)，計12學分。
- 五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其選課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、下限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學分數與本學程課程科目學分數相同時，得向資訊學院申請抵免。經資訊學院審核通過始得列抵免修。學生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為其主系畢業學分，依學生主系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生，得向資訊學院申請學程修習證明，經資訊學院審核通過後依規定核發；未經核准修習學程者，不發給學程修習證明。
- 八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及學分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併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九、 修習本學程學生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須向資訊學院申請放棄修習，經核准後，准予註銷修習本學程資格。未修滿學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程科目學分，是否列計為其主系畢業學分，依學生主系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學生如修畢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，學程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 資訊學院行動通訊系統設計英文學程課程標準

課程類別	科目	開課院系	學分
行動通訊系統設計英文學程至少應修12學分	專業必修課程 (6學分)	行動通訊系統設計概論	應用外語系 2
	Wi-Fi 系統設計實務應用	應用外語系 2	
	行動通訊系統設計專業英文	應用外語系 2	
	專業選修課程 (至少6學分)	中文寫作(一)	應用外語系 2
	中文寫作(二)	應用外語系 2	
	英語會話(一)	應用外語系 2	
	英語會話(二)	應用外語系 2	
	閱讀與討論(一)	應用外語系 2	
	閱讀與討論(二)	應用外語系 2	
	網路規劃與設計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/ 資管系 3	
	網路規劃設計與管理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 3	
	行動與無線網路	資科系 3	
	無線網路技術與應用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 3	
	通訊原理	資科系 3	
	資訊網路	資管系 3	
	管理資訊系統	資管系 3	
	網站規劃與建置	資管系 3	
	網路創業與管理	資管系 3	
	創業管理與實務/創業管理	企業管理系/行銷與流通管理系/ 國際企業系 3	
	區域網路技術與應用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 3	
網路診斷實務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 3		
TCP/IP 網路通訊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 3		
交換器與路由器網路整合技術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 3		

		網路伺服器建置與管理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	3
		感測網路技術與應用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	3
		網路與系統安全技術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	3

註：

1. 專業必修課程（6學分）、專業選修課程（至少6學分）。
2. 行動通訊系統設計英文學程至少應修12學分。